



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
第十七届会议
植检委“主席之友” - 政策声明草案
议题 15.4

（主席团编写、战略规划小组审查）

[1] 本主席团政策声明旨在确保植检委会议期间“主席之友”会议运作透明连贯，并就此达成普遍共识。

1. 背景

[2] “主席之友”会议是主席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（植检委）会议期间小范围酌情召集的非正式会议，旨在推进解决大范围全会上陷入僵局的特定问题。这是一项常用策略，以小范围会议的形式，促进解决特定问题。

[3] 一般而言，感兴趣的缔约方在全会间隙小范围举行会议，努力通过协商一致寻找解决办法，随后向主席报告结果，并通报植检委，供进一步的审议和可能的决策。

2. 主席的作用

[4] 主席负责主持植检委会议，设法协调缔约方完成复杂讨论，就不同议题达成共识，商定共同立场、决策或态度。

[5] 为更好履行主席职责，即主持会议和达成协商一致的決定，尤其是在继续讨论特定问题的时限已经截止，或特定问题在大范围全会讨论中停滞不前的情况下，主席可酌情小范围邀请缔约方另择时间举行会议，设法寻求突破，打破僵局。

[6] 一般而言，主席责成“主席之友”就当前具体问题商定解决办法，确保缔约方有机会就共识领域及/或仍未解决并阻碍商定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和关切行使决策权，并向主席报告。随后，主席向植检委汇报相关信息，为全会可能达成的一致或做出的决策奠定基础。

3. 参与

[7] 在召集“主席之友”过程中，主席主要邀请在全会讨论中对当前具体问题表现出浓厚兴趣，或可为相关议题贡献必要专长的缔约方，以及希望为推进解决问题贡献切实对策的其他各方参与。

- [8] 鉴于缔约方作为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的地位，有权就植检委相关事项进行决策，主席期待缔约方成为中坚力量。
- [9] 鉴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（区域植保组织）在区域层面实施《国际植保公约》方面举足轻重，握有技术专长，可为《国际植保公约》各类计划提供资源，并与本区域国家植物保护机构（国家植保机构）频繁互动，因此也可获准参与。
- [10] 主席可与主席团磋商，视乎个别情况，破例考虑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以及其他各方。主席和主席团可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方可贡献的专长和价值，以及参与方可在多大程度上协助“主席之友”解决审议中的问题。参与方获准出席后，仅由植检委主席酌情决定是否邀请参会。
- [11] 视具体议题而定，主席可请主席团成员、秘书处工作人员、标准委员会主席或实施委员会主席主持“主席之友”会议，并随后在全会上向植检委汇报。
- [12] 秘书处在正常职责（例如后勤保障和记录归档）范围内，为“主席之友”会议提供行政支持。
- [13] 提请植检委：
- (1) 批准关于植检委会议期间“主席之友”会议运作的政策声明。